4.3.1　區公所與企業簽訂災害防救合作備忘錄

本期計畫第二年協力機構持續輔導、協助區公所與企業簽訂災害防救合作備忘錄，從輔導區公所促成企業願意於災時提供地方政府本身既有之各種防救災人力、物資、機具等支援，以強化區公所的防救災能量，進而媒合企業與地方政府間的防災互動。

協力機構依據內政部消防署災害防救深耕第 3 期計畫(核定版)中提供之備忘錄架構，並參考臺中市各局處及各區公所簽訂之備忘錄等多方資料後，研擬臺中市企業與公部門之災害防救合作備忘錄框架，如圖 4-3-1 所示。立備忘錄人甲方為區公所，乙方為企業、團體，內容第二條合作內容為雙方相互協調議定後撰寫之。依照市府規劃，本區今 108 年已於 9 月底前與 2 家企業/團體簽訂完成，詳細資料如表 4-3-1、圖 4-3-2、圖 4-3-3 所示。

○○○○○○(局處、區公所)與○○○○○○(企業、團體)

災害防救合作備忘錄

立備忘錄人 _____(局處、區公所) 甲方 以下簡稱 _____(企業、團體) 乙方

第一條：合作宗旨

_____(甲方)與_____(乙方)，為提升本市/區災害應變能力，強化面對大規模、複合性災害時的耐災與抗災能力，並整合公私部門資源，雙方同意簽訂本備忘錄。

第二條：合作內容

(一)如遇災情乙方應優先提供/支援○○○○…(人力、物資、機具…依簽訂內容修改)給甲方，以便提供甲方災害應變使用。

(二)提供/支援○○範圍：(非開口契約無須標明數量，僅列項目名稱即可)

1. OOO
2. XXX
3. 其他甲方指定之防救災資源，惟不得超出救災所需為限

第三條：合作期間

(一)本備忘錄經雙方代表簽署後生效，為期○年，期滿後經雙方同意得續約。

(二)期滿前○○天，任一方未以書面提出合作終止之要求，視本備忘錄繼續有效，自動延長○年，嗣後亦同。(合作時間由雙方討論後訂定)

第四條：附則

(一)本合作備忘錄乙式兩份，雙方各執正本乙份為憑。

(二)如有其他授權事宜，經雙方同意後另行簽訂授權或合作合約。

立備忘錄人

甲　　方：
代 表 人：
聯絡電話：
地　　址：

乙　　方：
代 表 人：
聯絡電話：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一○八年____月____日

圖 4-3-1　區公所與企業之災害防救合作備忘錄框架

表 4-3-1　本區備忘錄簽訂企業、團體一覽表

簽訂年份	企業/團體名稱	地址	合約有效終止日	聯絡人	連絡電話
107	財團法人天主教會台中教區互愛物資銀行	北區衛道路 185 號	108/10/	蘇耀文	04-22071010
108	財團法人天主教會台中教區互愛物資銀行	北區衛道路 185 號	111/08/19	蘇耀文	04-22071010
	臺中市北區賴村社區發展協會	北區梅亭街 447 號	111/08/19	廖羽婷	04-22059589

資料來源：本區公所；更新時間：2019 年 10 月。

臺中市北區區公所與財團法人天主教會台中教區互愛物資銀行災害防救合作備忘錄

立備忘錄人　臺中市北區區公所　以下簡稱　甲方

財團法人天主教會台中教區互愛物資銀行　乙方

第一條：合作宗旨

臺中市北區區公所(甲方)與財團法人天主教會台中教區互愛物資銀行(乙方)，為提升本區災害應變能力，強化面對大規模、複合性災害時的耐災與抗災能力，並整合公私部門資源，雙方同意簽訂本備忘錄。

第二條：合作內容

(一)如遇災情乙方應優先提供志工人力、場地給甲方，以便提供甲方災害應變使用。

(二)提供志工人力及場地範圍：

1. 協助災害救助物資集散地、發送站作業所需人力及場地。
2. 其他甲方指定之防救災資源，惟不得超出救災所需為限。

第三條：合作期間

(一)本備忘錄經雙方代表簽署後生效，為期三年，期滿後經雙方同意得續約。

(二)期滿前 30 天，任一方未以書面提出合作終止之要求，視本備忘錄繼續有效，自動延長三年，嗣後亦同。

第四條：附則

(一)本合作備忘錄乙式兩份，雙方各執正本乙份為憑。

(二)如有其他授權事宜，經雙方同意後另行簽訂授權或合作合約。

立備忘錄人

甲　方：臺中市北區區公所

代 表 人：何嘉雯

聯絡電話：04-22314031

地　　址：臺中市北區永興街 301 號

乙　方：財團法人天主教會台中教區

代 表 人：范耀文

聯絡電話：04-22071010

地　　址：臺中市北區衛道路 185 號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9　月　19　日

圖 4-3-2　本區 108 年度與企業、團體合作備忘錄(一)

臺中市北區區公所與台中市北區賴村社區發展協會
災害防救合作備忘錄

立備忘錄人　臺中市北區區公所　甲方　以下簡稱

台中市北區賴村社區發展協會　乙方

第一條：合作宗旨

臺中市北區區公所(甲方)與台中市北區賴村社區發展協會(乙方)，為提升本區災害應變能力，強化面對大規模、複合性災害時的耐災與抗災能力，並整合公私部門資源，雙方同意簽訂本備忘錄。

第二條：合作內容

(一)如遇災情乙方應優先提供志工人力給甲方，以便提供甲方災害應變使用。

(二)提供志工人力範圍：

1. 協助災時提供餐飲服務。
2. 其他甲方指定之防救災資源，惟不得超出救災所需為限。

第三條：合作期間

(一)本備忘錄經雙方代表簽署後生效，為期三年，期滿後經雙方同意得續約。

(二)期滿前30天，任一方未以書面提出合作終止之要求，視本備忘錄繼續有效，自動延長三年，嗣後亦同。

第四條：附則

(一)本合作備忘錄乙式兩份，雙方各執正本乙份為憑。

(二)如有其他授權事宜，經雙方同意後另行簽訂授權或合作合約。

立備忘錄人

甲　方：臺中市北區區公所

代 表 人：何春雲

聯絡電話：04-22314031

地　　址：臺中市北區永興街301號

乙　方：台中市北區賴村社區發展協會

代 表 人：理事長許明輝

聯絡電話：04-22059589

地　　址：臺中市北區梅亭街447號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9　月　19　日

圖 4-3-3　本區 108 年度與企業、團體合作備忘錄(二)